02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賴雲獻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0,838元,及自民國114年1 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13計算 之利息,暨自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,按年息百 分之14.556計算之遲延利息,暨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13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 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 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 者,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 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 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聲請人於113年01月 24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,貸款期間7年,借期 至120年01月24日屆滿,貸款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依聲請人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計10.42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債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 之遲延利息,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,到期還本者;或於寬 限期間只繳息者外,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 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)。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 示,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置,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 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,相對人確實繳 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 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 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1月24日,經債權人屢次 催索, 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 誠屬非是,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 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及如上所示 之利息及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 清償。證據: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 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 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繳款 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